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303號

聲請人 楓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惠芬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系爭支票正確票據號碼是否有英文字母？(台端聲請狀載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記載不符)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